竞买合同

甲方（拍卖人）： 河南古嘉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竞买人）：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参加甲方在唐河县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上竞买拍卖标的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如下竞买协议：

一、拍卖会的时间及地点：甲方于2024年 月 日 在 唐河县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网络竞价拍卖会。

二、乙方竞拍标的：唐河县港岛幸福里地上商业二层260号、261号、262号、263号商铺房产建筑总面积281.96平方米。三年经营租赁权。

三、竞买保证金：若竞租成功，保证金待买受人履约后原账号退回，若竞租未成功，则全额无息退还。

四、佣金结算账户:

账 户：河南古嘉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5207 0188 0001 48078

1. 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支付：竞租成功者，须在5日内向指定账号一次性交清第一年租金及成交总价5%的拍卖佣金。第二、第三年的租金由出租方按《租赁合同》约定收取。

六、标的转移：成交标的由 委托方 直接交给乙方。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须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进行标的移交。

七、情况说明：标的以展示现状进行拍卖，乙方应当亲自审视拍卖标的，查阅有关拍卖资料，了解拍卖标的质量（瑕疵）情况，凭借自身经验判断拍卖标的品质及价值，对自己竞买标的的行为承担责任。

八、甲方声明： 我公司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九、乙方承诺：对标的现状以及存在的瑕疵充分了解并予以确认，自行承担购买风险及标的瑕疵产生的相关后果。

十、违约责任： 拍卖成交后，如竞买人未能如期付款，视为放弃竞得标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拍卖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因竞卖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附件： 《竞买须知》

十三、本协议书自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 河南古嘉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